

##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#### 二、适用时间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3、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领取固定津贴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# （二）监事薪酬

1、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 8 万

元/年（税前）；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 **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，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### **四、其他规定**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3月29日